#### 第六讲

- 一、级别管辖;
  - 1、概念
    - 指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2、标准——诉讼标的金额大小,诉讼主体特点,案件性质
    - 案件件、案件繁简程度、案件影响范围
  - 3、一般:基层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例外: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 (1) 、重大涉外案件(一般涉外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
    -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 A、海事、海商案件; B、专利纠纷案件;
      - C、著作权纠纷案件; D、重大的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 E、诉讼标的金额大或者诉讼主体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经济纠纷 案件;
      - F、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 G、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
      - H、公司强制清算案件; I、反垄断案件
  -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巡回法庭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案件; 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二、地域管辖
  - 1、概念
    - 土地管辖或辖区管辖,是指按照法院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来确定同级 人民法院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的一种管辖制度;
  - 2、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
  - 例外规定: 以下适用原告住所地管辖:
  - (1)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3)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4)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3、4情形只相对一方而言,双方被监禁,采用民诉意见的规定);
  - (5) 对于被告一方被注销户籍的诉讼;
  - (6) 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追索赡养费诉讼;
  - (7)一方对离开住所地1年的对方提出的离婚诉讼;

- (8)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被告无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法院管辖。
- 3、特殊地域管辖(民诉补充资料1有补充)
  - A、一般合同纠纷——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
  - B、保险合同纠纷——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 C、票据纠纷——被告住所地或票据支付地;
  - D、运输合同纠纷——被告住所地或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 E、侵权纠纷——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
  - F、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被告住所地或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 达
  - 地, 航空器最先脚落地;
  - G、海事海商纠纷——书本 p109-110
  - H、公司纠纷——公司住所地;

# • 三、专属管辖

- 1、概念
  - 法院强制规定某些案件只能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管辖权,当事人不得协议变更管辖法院
- 2、分类
  - 不动产纠纷诉讼——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诉讼——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
  - 继承遗产纠纷诉讼——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 主要遗产的确定——房产/存款;国内国外
      - 房产登记地
      - 存款看开户行
      - 若在国内无,在国外拥有大量继承财产——跨国遗产继承
        - 先找到国外开户银行,办理公证——是xx的合法财产
        - 再和国内原告的住所地的法院进行申请
- 四、协议管辖
  - 双方当事人在纠纷之前/后,以书面的形式约定法院
  - 条件
    - 只能对第一审法院管线的案件进行协议
- 五、移送管辖与管辖权转移
  - 1、移送管辖概念
    - 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本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依法裁定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 2、移送管辖条件
    - a、法院已经受理案件;

- b、移送法院发现本院对已受理的案件无管辖权;
- C、受移送的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
- 下列情况不得移送:
  - a、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案件后,根据管辖恒定的原则,其管辖权不受行政区域变更、当事人住所地或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 b、两个以上法院对案件都有管辖权时,由先立案的法院管辖,先立案的 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
  - c、受移送的法院认为本院对移送来的案件无管辖权,也不得再自行移 送,应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3、管辖权转移:是指经上级法院的决定或同意,将案件的管辖权从有管辖权的 法院转移给无管辖权的法院;
  - (1) 类型
    - 1、上调转移: 即管辖权向上转移(交由上级法院审理)—依下级法院申请或上级法院决定
    - 2、下放转移: 即管辖权的向下转移, 即上级法院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 下放转移遵循更严格的限制:
        - A、须报请上级法院批准;
        - B、仅限于三种类型的案件: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当
        - 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最高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 C、该下级法院不得再交由其下级法院审理;
- 4、移送管辖和管辖权转移的区别

	移送管辖	管辖权转移
客体	案件	管辖权
法院	同级、上下级	上下级
管辖权	无→有	有→无

## • 六、管辖权异议

- 1、概念
  -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本诉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受诉法院提出该院对案件无管辖权的意见和主张;
- 2、条件
  - (1) 人民法院以及受理案件,但尚未进行实体审理;
  - (2) 只能对第一审法院提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客体是受诉法院对第一审案件的管辖权);
  - (3)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主体,必须是本案的当事人,通常是被告; (无独 三无权提起;有独三原则上无权提起,认为管辖有异议的,可以另行起诉或

### 拒绝参诉);

(4) 管辖权异议提出时间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 第七讲

- 一、证据
  - 1、概念
    - 能证明民事案件客观情况的事实
  - 2、&证据材料的区别
    - 证据材料可真可假,证据需为真
  - 3、属性
    - (1) 客观性
      - 当事人——举证真实义务
      - 证人——如实陈述
      - 鉴定人——客观鉴定
      - 法院——客观、全面、公正
    - (2) 关联性
      - 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具有某种关联
    - (3) 合法性
      - 收集、形式、使用合法
      - 搜集到的证据如不能归类到几种合法形式中,则无用
      - 最常见的非法证据——偷录、偷拍
        - 特定情况下允许其成为证据
- 二、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联系的不同
  - 直接证据
    - 能单独直接证明某一案件事实的证据
  - 间接证据
    - 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证明某件事实的证据
  - 证明力: 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间接证据
    - 间接证据的使用规则:
      - (1) 单个间接证据不能单独证明案件的待证事实;
      - (2) 必须真实可靠并且必须具有关联性;
      - (3)相互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
      - (4)运用间接证据组成的证据体系进行推理时,所得出的结论应当是肯定的、唯一的;
- 三、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证据的来源不同
  - **原始证据**,是指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者通过第一来源的途径所直接获得的证据。

- (所谓"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是指证据是在案件事实的形成过程中直接产生的,如合同、车辆碰撞痕迹;所谓"第一来源",是指没有经过传抄、复制、转述等任何中间环节或者辗转过程的证据,如合同原本、收取他人财物的原始收据等)。
- 传来证据,是指不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并非从第一来源渠道而是经过传抄、 复制、转述等中间环节和辗转过程而形成的第二手以上的证据
  - (如证人转述他人的陈述,书证的复印件、抄件、影印件、复制件,物证的 复制品,勘验现场的照片、录像或者模型等,传来证据不仅包括言词证据, 也包括实物证据)

#### 证明力

• 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

#### 适用规则:

- 1、原始证据优先原则。当事人和法院在诉讼中应当优先收集、提供、采纳 原始证据
- 2、补强证据规则。即传来证据必须与原物、原件互相印证才能作为认定案 件事实的依据
- 四、本证与反证——证据与证明责任的关系

#### 本证

- 对待证事实,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用以证明真实的证据
- **反证**,是指一方当事人为证明其抗辩事实主张而提出的旨在推翻对方当事人主张的待证事实的证据。(对主体无要求,无论原被告,只要是证明其事实主张的都是本证)
- 原则: 本证与反证一般不能并存。
- 证明标准:
  - 本证的证明标准要求更高,必须使法官达到确信的程度;反证的证明标准则低一些,只要足以动摇法官的心证、使待证事实真伪不明即可;
- 五、证据力与证明力
  - 证明能力——可采信,证明的资格
    - 一定的事实材料作为诉讼证据的法律上的资格
    - 合法性——基本前提,由法律加以规定/法院通过司法解释
      - 本质上是价值判断问题——非法证据对诉讼的侵害
  - 证明力——相关性
    - 证据力,证据对于案件事实的证明程度的有无和大小。
    - 证据的证明力是由证据的真实性与关联性确定的
  - 关系:证据能力是证明力的前提基础
  - 基本精神
    - 法律不能事先规定哪一种证据是否具有相关性/证明力,更不能确定其证明力的大小,只能由法官依据一定的规则进行判断

# • 六、证明对象

- 1、概念
  - 需要借助证据加以证明的,包含在诉讼主张里的案件事实/特定问题
- 2、要件
  - 当事人在诉讼中主张的事实
  - 真伪不明
  - 有争议
  - 具有程序法/实体法的意义
- 3、范围
  - 实体法事实
  - 程序法事实
  - 国外法律和其它地方性法规、习惯
  - 免证事实
    - 众所周知的自然规律——可提异议
      - 常识是太阳从东方出来,但那天就是从西边出来的,需要自己证明
    - 公证证明——可提反证
      - eg.对于同一份遗产有多份证据,一般以最新的那份为准,but前有公证的,应该以公证过的为准
    - 自认——身份关系例外
      - 边界——非胁迫
        -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法院可以不予确认
        -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数人做出的自认,对做出 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数人做出自认而其它共同 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
        - 自认可以撤销, but需对方当事人同意/证明自己做出自认时受到 胁迫/重大误解

### • 七、1证明责任

- 1、概念
  - 在事实真伪不明时分配证明责任以判决
  - 使原被告各负担一些事实真伪不明的风险
- 2、分配规则
  - 依实体法/司法解释分配证明责任——明文规定/通过要件分析
  - 依据法官裁量分配证明责任——欠缺法律依据,又无司法解释的情形
  - 通过证据契约分配证明责任——当事人双方事先约定
- 七、2证明责任倒置
  - 1、概念

- 本应由主张权利一方当事人承担的证明责任,改由否认权利的另一方当事人就要件事实的不存在承担证明责任
- 2、目的
  - 充分保护受害者,减缓其证明困难
- 3、规则
  - (1) 在特定情况下,证明责任倒置有利于查明案件真实;
  - (2) 有利于确保诉讼地位平等和贯彻公平原则。
  - (3) 基于立法上的考虑;

# • 4、情形

- (1) 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 (2)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3)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 (4)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5)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6) 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7) 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8)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 (原告需要证明: 患者在医疗过程中死亡或损伤)

### • 八、证据分类

- 1、当事人陈述
  - 是指当事人就有关案件的事实情况向法庭所作出的陈述;
  - 特点:
    - A、真实性较强;
    - B、具有偏向性——为了自身利益,当事人可能隐瞒、夸张、掩饰、歪曲事实,作出虚假称述;

### • 2、书证:

- 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表达的思想内容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的证据。
- (主要形式: 各种书面文件, 如合同书、信函、电报、图表、证书等)
- 特点:
  - A、书证是以材料记载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
  - B、书证记载的思想内容明确、容易被常人理解,且形式上也相对固定,稳定性较强,
  - 易于长期保存,即使被伪造、篡改,也容易被发现;
  - C、书证能够客观地记述和反映案件事实的真相,真实性强,往往可以 直接证明案件的待证事实
- 3、物证:

- 是以形状、规格、质量、数量等客观存在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或痕迹;
- 特点:
  - A、物证是以其外部特征、内在属性以及其存在的位置、状态等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
  - B、物证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稳定性;
  - C、物证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差;
- Ps:物证与书证的区别,见民诉法课本 P127

# • 4、视听资料:

- 是指利用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储存的资料等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录音录像资料、电脑储存的资料、电视监视资料)
- 特点:
  - A、直观性, 生动形象;
  - B、储存信息量大, 易于保存和携带;
  - C、容易被伪造
  - Ps: 视听资料与书证、物证的区别,见民诉法课本 P128;

### • 5、电子数据:

• 又称电子证据,是指基于计算机应用、通信和现代网络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形成的,以电子形式存在与电脑硬盘、光盘等载体的客观资料; (常见证据:电子邮件、电子签章、电子数据交换、网页、计算机域名、IP 地址等)

## • 特点:

- A、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在电子介质中,即在光盘、硬盘、软盘、磁盘等载体中储存,内容可与载体分离,并可复制;
- B、需要借助特定的电子设备、按照操作程序将电子介质中储存的信息显示来,让人们容易感知和理解,才能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C、电子数据的生成、储存容易改动、删除等,必须借助一定的技术设备对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与判断,否则无法用来证明案件事实;

### • 6、证人证言:

- 是指证人就案件事实在法庭上向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证人:是指就其知晓的案件事实向法院作证的人。)
- 特点:
  - A、不可替代件;
  - B、虚假、失实的可能性打;
  - C、具有较好的证明效果;

### 7、鉴定意见

- 是指法院依据其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或者聘请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由鉴定人对与案件的待证事实有关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和判断后所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 特点:

- A、是鉴定人根据案件事实材料,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和自己的专业知识, 独立进行研究、分析和鉴别活动的结果,具有专门性、科学性;
- B、只能就法庭据以查明的案件事实中涉及的某些专门性问题作出鉴别和判断,而不能对法律问题作出结论性意见;
- (鉴定意见的价值在于弥补包括法官在内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不足;鉴别相关证据的真伪)
- Ps: 鉴定意见与证人的区别见民诉法课本 P131
- 鉴定意见与专家辅助人的区别见民诉课本 P132;

## • 8、勘验笔录:

- 是指审判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现场进行查验、测量、拍照后制作的笔录。(勘验笔录是一种独立的证据,也是一种重要的固定和保全证据的方法)
- 特点:
  - A、较强的客观性;
  - B、必须在勘验过程中当场制作、是获取证据的一种方式;
  - C、除用文字方式制作勘验笔录,还可以辅用拍照、录像、测量、绘图等方式;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